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在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計劃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者。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詹劍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